**蒙牛乳业** **低温事业部天津工厂职业健康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体检项目询比价信息四次公告**

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低温事业部就天津工厂职业健康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体检项目进行询比价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MNCGJH-20230625-0028

**二、项目名称**：天津工厂职业健康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体检项目

**三、项目概况：**

依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。依据《蒙牛集团采购招标管理制度》，天津工厂对该项目特进行采招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四、资格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，有承担该项目相关资质，能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参加投标人员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；

2、投标人须具有近一年至少三个成功的类似项目业绩（以合同为准）；

3、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；

4、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；

5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只能有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；

6、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，只允许一家参与投标；

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接受转包、分包。

8、竞价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]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%EF%BC%89%E4%B8%A5%E9%87%8D%E8%BF%9D%E6%B3%95%E5%A4%B1%E4%BF%A1%E4%BC%81%E4%B8%9A%E5%90%8D%E5%8D%95)。

9、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存在以上情况的，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，允许（最先报名）的竞价方参与竞争；

10、本次询比价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；

11、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的企业参与竞争；

12、在岗期间体检需供应商携带相关仪器、设备等到厂进行为期2天职业健康岗中体检（仅限天津市境内供应商，且与天津工厂车程依据高德地图导航40min内）；

13、在岗期间体检如投标厂家为天津市境外，供应商需提供大巴车接送服务（往返体检医院与工厂之间，仅限天津市境外供应商，且与天津工厂车程依据高德地图导航40min内）。

**五、报名须知**

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：

1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；

2、能开具医疗服务体检费专用发票的资格，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；

3、提供本企业近 三 年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；

4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备注：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，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或证明）及身份证原件，如果授权委托人报名，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，另外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的证明文件；

5、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；

6、近 1 年（2022年-至今）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（以合同以及订单或验收报告为准）；

7、数据保密协议（附件2）；

8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专业文件材料。

以上各类证书、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，并按以上“组成及顺序”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，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（如下）送到 chenning1@mengniu.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（过期发送不予受理），邮件主题为**“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，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”**，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询价单文件。

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同时，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（纸质资料发快递）至报名联系人处，作为资格审查材料（以上内容必须清晰、易辨认，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）一式两份；在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时将快递单据原件扫描件一并提供。

资料邮寄地址信息：名称：蒙牛乳制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民丰道11号 联系人：陈宁 电话： 13403169876

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，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，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争资格。

9、开标现场需携带以上资格文件原件。

**六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 2023年 8 月 16 日 9 时至 2023年 8 月 18 日 17时止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 2023 年 8 月 21 日9 时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17时；

3、询价单发放时间：资格预审合格后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9至 2023 年 8 月 23日17时发放询价单；

4、比价时间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10 时；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。

**七、询比价地点：** 天津市武清区民丰道11号或钉钉线上 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**八、发布媒体：**

**推荐：**

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（<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>)

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

蒙牛内部OA平台

**九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方：蒙牛乳制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陈宁

联系方式：13403169876

**十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**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:

联系电话：0471-7393642/监督人电话

电子邮件：（具体监督人邮箱地址）

质疑/投诉服务网址：<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>

附件：1.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2. 保密承诺书

3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采购方：蒙牛乳制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8月15日

附件1：

**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潜在竞价单位名称** | **标段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邮箱地址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**数据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蒙牛乳制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  
承诺方：  
   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、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

1.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.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.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第二条、保密条款

1.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.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.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.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.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.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.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.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  
3.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.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.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.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 第四条、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

1.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.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.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.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.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第五条、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

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第    【1】种方式解决：

1.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2.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、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附件3：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蒙牛乳制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  （谈判方名称）法定代表人            授权           （全权代表姓名）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，参加贵方组织的  ，全权处理该采购招标项目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谈判方公司全称（公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职      务：

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